《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立法依据对照表

|  |  |  |
| --- | --- | --- |
| 条文 | 依据 | 参照 |
| 第一条【立法目的和依据】为了加强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设区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设区的市的地方性法规须报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施行。省、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认为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 |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改善人居环境，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与城乡建设发展，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一条 为了加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传承城市历史文脉，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沈阳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活动。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申报、批准、规划、保护，适用本条例。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本省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 **《潮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条第一款 本条例适用于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规划、保护、管理和利用等活动。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及其相关活动。 |
| 第三条【保护对象】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对象包括：  （一）历史城区，范围为东至楚州大道，南至涧河，西至文渠、萧湖东南湖岸和里运河，北至翔宇大道；  （二）历史文化街区，河下古镇历史文化街区范围为东至广济桥，南至里运河，西、北各至自然街巷；驸马巷-龙窝巷-上坂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为东至漕运广场商业街西边界，南至镇淮楼西路、局巷，西至驸马巷、楚州博物馆、勺湖社区居委会，北至西门大街；  （三）历史地段，老西门大街历史地段、双刀刘巷历史地段、太清观街历史地段、县东街历史地段、东岳庙历史地段、河北街-光明街等历史地段；  （四）周恩来故居、中共中央华中分局旧址、淮安府衙、青莲岗遗址、文通塔等不可移动文物；  （五）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延续的河湖水系、道路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内容主要是：  （一）城镇整体空间环境，包括古城格局、整体风貌、城镇空间环境等；  （二）历史街区和地下文物埋藏区；  （三）有历史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石刻、近代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以及古树名木、水系、村落、地貌遗迹等；  （四）城镇历史演变、建制沿革以及特有的传统文艺、传统工艺、传统产业及民风民俗等口述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物局关于公布第一批 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苏建规〔2016〕21号）  29.淮安 河下古镇历史文化街区 面积：19.69公顷 四至：东至广济桥，南至里运河，西、北各至自然街巷  30.淮安 上坂街、驸马巷和龙窝巷历史文化街区 面积：5.64公顷 四至：东至漕运广场商业街西边界，南至镇淮楼西路、局巷，西至驸马巷、楚州博物馆、勺湖社区居委会，北至西门大街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条第三、四款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对象包括历史城区的整体格局与风貌、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河道水系、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埋藏区、苏州园林、古建筑、古城墙、传统民居、古树名木、吴文化地名、工业遗产、传统产业，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文物、苏州园林、古建筑、古城墙、古树名木、吴文化地名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十条　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包括：  （一）户部山、状元府等历史文化街区；  （二）窑湾镇等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三）“彭城七里”徐州城市历史文脉；  （四）京杭大运河徐州段；  （五）城下城遗址等地下文物埋藏区；  （六）汉楚王墓群、花厅遗址、云龙山摩崖造像等不可移动文物，徐州博物馆等历史建筑；  （七）徐州剪纸、徐州香包、徐州琴书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八）淮海战役纪念建筑群等红色物质资源和红色非物质资源；  （九）邳州银杏栽培等农业文化遗产、古黄河明大堤等水利遗产、彭城路等地名文化遗产以及近现代工业遗产遗存；  （十）历史延续的河湖水系、道路体系、古树名木等历史环境要素以及与历史文化名城价值紧密相关的历史城区山水形胜、空间格局等自然与人文景观；  （十一）其他具有历史价值的保护对象。 |
| 第四条【保护原则】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活态传承、共保共享的原则，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继承与发展的关系，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第四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必须坚持统筹规划、有效保护、合理利用、科学管理的原则，正确处理保护与利用、继承与发展以及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的关系。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文物保护应当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 | **《**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条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分类管理、合理利用、共保共享的原则，保持和延续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的关系，持续建设延续传统文化、适应现代生活需要的历史文化名城。  《泰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第三条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应当遵循统筹规划、严格保护、科学管理、合理利用的原则，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正确处理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
| 第五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负责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合理界定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相关保护职责，推进管理重心、管理力量下移。  淮安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应当将其保护职责落实到所属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行政综合执法工作。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工作，将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专项保护经费。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第四条市人民政府负责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历史城区的保护工作由姑苏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开展。  历史城区以外其他区域的保护工作，由所在区域的区人民政府具体组织开展。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原则，制定具体办法，合理界定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相关保护职责，推进管理重心、管理力量下移。  姑苏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其保护职责落实到所属部门、街道办事处，依法做好行政综合执法工作。 |
| 第六条【部门职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规划，负责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等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部门负责对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教育、民政、财政、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档案、地方志、消防救援等部门和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规划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文物保护工作。  建设、文化、旅游、公安、园林、民族宗教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有关保护工作。 | 《淮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淮办〔2019〕44号）第三条第十七项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设计、城市风貌规划管理等工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历史地段）保护规划。承担城市设计编制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风貌区、历史建筑和市级以上（包括市级）历史文物古迹的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城市风貌规划管理审查工作，牵头制定城市风貌管理技术规定。  《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淮办〔2019〕46号）第三条第四项 承担设计行业发展和管理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发展规划、技术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城市设计、建筑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的审查报批和监督实施工作。……  第四条第十项 设计处。……指导开展城市有机更新、城市双修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的申报、保护和管理工作。……  《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五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历史建筑调查、测绘建档和监督管理等工作；会同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负责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将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统筹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  文化和旅游（文物）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宣传、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商务、水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救援、档案、审计、林业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七条 市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相关保护规划的编制，以及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  市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文物、古建筑、古城墙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等的监督管理。  园林和绿化、水利（水务）、民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容市政（城市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相关工作。 |
| 第七条【专家咨询】市人民政府设立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参与保护规划、保护名录、建设管理等重大议题的咨询论证和绩效评估，并提供保护管理对策建议。 |  | 《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六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建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咨询机制，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提供咨询论证等专业支撑。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市人民政府设立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咨询委员会参与保护规划、保护名录、建设管理等重大议题的咨询论证和绩效评估，并提供保护管理对策建议 |
| 第八条【经费投入】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经费，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安排保护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第五条省人民政府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保护工作，将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安排专项保护经费。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应当将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行、维护、管理费用和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
| 第九条【社会参与】鼓励、引导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投资、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依法参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  | 《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八条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投资、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或者志愿服务等方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  《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七条 本市鼓励单位或个人以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或者提出建议等方式参与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工作。 |
| 第十条【举报奖励】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对在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十四）强化奖励激励。鼓励地方政府研究制定奖补政策，通过以奖代补、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开展绩效跟踪评价，及时总结各地保护传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保护传承工作成效显著、群众普遍反映良好的，予以宣传推广。对在保护传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和制止破坏、损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行为。  **第八条**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 《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义务，有权对破坏历史文化名城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处理。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 第十一条【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报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二）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四）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五）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批准公布后，历史文化名城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批准公布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应当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批准公布之日起1年内编制完成。  第十四条 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  (二)保护措施、开发强度和建设控制要求；  (三)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保护要求；  (四)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五)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  |
| 第十二条【保护名录】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实行保护名录制度。保护名录应当按照保护对象分类载明名称、位置、形成时间、保护责任人等内容。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护对象，直接列入保护名录。  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开展保护对象普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等部门应当进行指导。  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档案。 |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决定》  四、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全区域全要素城乡历史文化资源调查，从历史、文化、艺术、科学、技术等多重价值维度对调查资源进行科学评估，认定省级、市级、县级保护对象。国家级保护对象的认定和公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保护对象认定情况，分级建立本级保护名录和分布图向社会公布，并动态调整。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保护对象分类建立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制度。经国家、省、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保护对象，直接列入保护名录。  姑苏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定期开展保护对象普查。首次普查应当于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姑苏区人民政府应当会同市有关部门编制、调整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经专家论证、社会公示等程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向姑苏区人民政府提出列入保护名录的建议。  第二十七条 姑苏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对象设立保护标志。保护标志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国际组织规范的要求，并与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传统风貌协调一致。  姑苏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名录档案。  《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行保护名录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文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民政、农业农村、水务等保护对象主管部门，根据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认定情况，分类编制保护名录和分布图，并动态调整。  保护名录和分布图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类别、区位、保护等级等内容，并向社会公布。  《滁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十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行保护名录制度。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开展历史文化资源普查工作。根据普查情况，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专家论证，依据有关认定标准，提出保护名录初选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公示结束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经国务院、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或者确定公布的保护对象，直接列入保护名录。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位置、历史沿革、历史价值、保护级别和保护范围等内容。保护名录应当自本条例实施起一年内编制完成。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可以提出将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列入保护名录的建议。 |
| 第十三条【保护标志】对各类保护对象设置保护标志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规范的要求，并与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传统风貌协调一致。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五）分级落实保护传承体系重点任务。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三级管理体制。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编制全国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规划纲要及省级规划，建立国家级、省级保护对象的保护名录和分布图，明确保护范围和管控要求，与相关规划做好衔接。市县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求，落实保护传承工作属地责任，加快认定公布市县级保护对象，及时对各类保护对象设立标志牌、开展数字化信息采集和测绘建档、编制专项保护方案，制定保护传承管理办法，做好保护传承工作。具有重要保护价值、地方长期未申报的历史文化资源可按相关标准列入保护名录。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姑苏区人民政府应当对保护对象设立保护标志。保护标志的设置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国际组织规范的要求，并与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传统风貌协调一致。  《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和文物保护单位应当依法设置相应的保护标志。  除国家或者省已设定统一式样的保护标志外，其他保护标志由市人民政府统一规定式样，由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置。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遮挡、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
| 第十四条【保护责任】淮安区人民政府是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的保护责任人。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是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不明确的，由淮安区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法律、法规对各类保护对象的保护责任人及其保护责任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 《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保护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布：  （一）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  （二）历史文化名镇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保护责任人；  （三）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为保护责任人；  （四）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成立或者确定保护管理组织的，该组织为保护责任人。  《滁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实行保护责任人制度，保护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地段的保护责任人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者权属不清的，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  （三）保护对象单独设立保护管理单位的，该单位为保护责任人；  （四）保护对象跨辖区的，由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无法确定保护责任人的，由市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
| 第十五条【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负责历史建筑的日常维护和修缮，并承担相应费用。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补助。  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有权从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广电和旅游（文物）、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获得保护、修缮、利用等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E%E7%BC%AE/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E%86%E5%8F%B2%E6%96%87%E5%8C%96%E5%90%8D%E5%9F%8E%E5%90%8D%E9%95%87%E5%90%8D%E6%9D%91%E4%BF%9D%E6%8A%A4%E6%9D%A1%E4%BE%8B/_blank)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 《杭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第二十九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国有历史建筑可以约定其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非国有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其所在地的区、县（市）人民政府指定保护责任人。  保护责任人负责历史建筑的使用安全和日常维护、修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保护责任人有权从区、县（市）名城保护、文物、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获得保护、修缮、利用等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
| 第十六条【建设要求】在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的要求，尊重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在高度、体量、外观形象、色彩、材料、工艺等方面延续传统格局、街巷肌理和历史风貌。  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可结合城市更新，合理增设公共开放空间，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性质、布局、高度、体量、建筑风格、色调等，必须服从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要求，并与周围环境、风貌相协调。 | 《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和保护方案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滁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在核心保护范围内，除必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应当将保护与改善民生相结合，鼓励采用传统工艺和传统材料，保护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二）在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等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建设控制要求，体现传统建筑及空间形态，严格控制建（构）筑物的形式、高度、体量、风格、色彩等，与核心保护范围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协调。  《苏州市城市更新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动在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内合理增设公共开放空间，加大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供给。 |
| 第十七条【禁止行为】在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  |
| 第十八条【历史城区保护】历史城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护萧湖、勺湖、月湖、荷湖和桃花垠“四湖一垠”自然环境，老城、联城、新城“三城联立”的城池格局，古城中轴线和街巷格局，与传统空间形态和建筑风貌相协调；  （二）新建建筑应当体现地方特色，住宅以白色墙面、青灰色屋面为主，公共建筑采用浅色、冷色色系；  （三）鼓励运用传统手法保护和修复传统民居，采用小瓦屋顶青砖墙，维护原有风貌；  （四）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道按照要求接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因街巷空间限制，无法实行雨污分流的，雨污合流排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不得排入河道；  （五）不得违反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不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的合法建（构）筑物，逐步改造或者拆除。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性质、布局、高度、体量、建筑风格、色调等，必须服从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要求，并与周围环境、风貌相协调。 | 《淮安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2）  3历史城区的整体保护  3.1整体保护与发展战略  整体保护历史城区“四湖一垠”自然环境背景、“三城联立”的城池格局、古城中轴线和街巷格局；整体保护历史城区传统空间形态和建筑风貌。  加强文物古迹、历史地段周边地区和古城墙遗迹遗址、文渠、里运河、“四湖一垠”等格局要素所依存环境的保护。历史资源周边、涉及历史格局地区的城市更新，应延续传统风貌。  3.3河湖水系的保护  3.3.4“四湖一垠”  “四湖一垠”包括萧湖、勺湖、月湖、荷湖和桃花垠。  3.6传统风貌的保护  3.6.1总体控制要求  继承和发扬淮安传统特色的建筑风格，新建建筑要与古城风貌相协调。  8历史文化的展示利用  8.2展示利用结构  8.2.1历史城区展示利用结构  历史城区形成“三城带一镇、四湖接一垠、一河串七片、三廊并两轴”的空间结构。“三城带一镇”指里运河风光带串联的老城、联城、新城和河下古镇；“四湖接一垠”指月湖、勺湖、萧湖、荷湖、桃花垠；……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历史城区内的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要求，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新增工业、仓储用地。  （二）控制水巷两岸新建临水建筑檐口高度，不得破坏沿河传统建筑风貌。  （三）不得新建架空线路，具备合并入地条件的同类管线应当合并入地。  （四）新建建设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道按照要求接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因街巷空间限制，无法实行雨污分流的，雨污合流排入城市污水收集系统，不得排入河道。  （五）建（构）筑物色彩以黑、白、灰为主，体现淡、素、雅的城市特色。  （六）广场、人行道、传统街巷的地面铺装采用体现传统风貌的建筑材料及形式。  （七）不得违反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现有的违法建（构）筑物、设施，依法予以拆除。不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的合法建（构）筑物，逐步改造或者拆除。 |
| 第十九条【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在历史文化街区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规定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在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擅自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三）修建道路、地下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不得损害保护对象；  （四）设置户外广告、招牌、雨棚、连廊、环境卫生设施等外部设施或者对建（构）筑物外部进行装饰的，应当与历史风貌协调；  （五）新建、改造城市管线应当入地埋设，因条件限制无法入地埋设的，应当进行隐蔽或者技术处理，确保符合保护要求。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5%AC%E5%85%B1%E6%9C%8D%E5%8A%A1%E8%AE%BE%E6%96%BD/623893?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E%86%E5%8F%B2%E6%96%87%E5%8C%96%E5%90%8D%E5%9F%8E%E5%90%8D%E9%95%87%E5%90%8D%E6%9D%91%E4%BF%9D%E6%8A%A4%E6%9D%A1%E4%BE%8B/_blank)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E%86%E5%8F%B2%E6%96%87%E5%8C%96%E8%A1%97%E5%8C%BA/916590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E%86%E5%8F%B2%E6%96%87%E5%8C%96%E5%90%8D%E5%9F%8E%E5%90%8D%E9%95%87%E5%90%8D%E6%9D%91%E4%BF%9D%E6%8A%A4%E6%9D%A1%E4%BE%8B/_blank)、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https://baike.baidu.com/item/%E5%9F%8E%E4%B9%A1%E8%A7%84%E5%88%92/951639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E%86%E5%8F%B2%E6%96%87%E5%8C%96%E5%90%8D%E5%9F%8E%E5%90%8D%E9%95%87%E5%90%8D%E6%9D%91%E4%BF%9D%E6%8A%A4%E6%9D%A1%E4%BE%8B/_blank)主管部门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9%A1%E6%9D%91%E5%BB%BA%E8%AE%BE%E8%A7%84%E5%88%92%E8%AE%B8%E5%8F%AF%E8%AF%81/612305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E%86%E5%8F%B2%E6%96%87%E5%8C%96%E5%90%8D%E5%9F%8E%E5%90%8D%E9%95%87%E5%90%8D%E6%9D%91%E4%BF%9D%E6%8A%A4%E6%9D%A1%E4%BE%8B/_blank)前，应当征求同级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内，建设项目的性质、布局、高度、体量、建筑风格、色调等，必须服从保护规划确定的保护要求，并与周围环境、风貌相协调。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应当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保护：  （一）控制街区周边的景观环境，保持街区原有的空间格局与尺度，不得改变街巷肌理；  （二）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原地、原面积、原高度、原式样翻建危房外，不得新建、扩建建（构）筑物；  （三）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和视觉景观要求，其高度、形式、体量、色彩和风格应当与街区风貌、特色相协调；  （四）逐步搬迁街区内不符合保护规划、影响传统风貌的工厂、仓库。  《徐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在布局、高度、体量、建筑风格、色调等方面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遵守下列要求：  （一）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二）不得新建污染环境的设施，对已有的污染环境的设施，依照生态环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三）修建道路、地下工程以及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的，应当采取有效保护措施，不得损害保护对象；  （四）设置户外广告、招牌、雨棚、空调、连廊、雕塑、环境卫生设施等外部设施或者进行装饰的，应当与历史风貌协调；  （五）新建、改造城市管线应当入地埋设，因条件限制无法入地埋设的，应当进行隐蔽或者技术处理，确保符合保护要求。 |
| 第二十条【历史地段保护】历史地段应当重点保护整体风貌，延续历史文脉，并注重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增强历史地段发展的活力。  历史地段范围内的建设活动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传统风貌。 |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历史地段应当重点保护整体风貌，延续历史文脉，并注重保护与合理利用相结合，增强历史地段经济社会发展的活力。  历史地段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不得改变传统格局和传统风貌。 |
| 第二十一条【历史建筑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维护、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不得破坏历史建筑的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E%E7%BC%AE/0?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E%86%E5%8F%B2%E6%96%87%E5%8C%96%E5%90%8D%E5%9F%8E%E5%90%8D%E9%95%87%E5%90%8D%E6%9D%91%E4%BF%9D%E6%8A%A4%E6%9D%A1%E4%BE%8B/_blank)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  |
| 第二十二条【房屋修缮】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范围内，除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以外的房屋需要修缮的，应当按照审定的方案实施修缮，保持四至范围、建筑高度、建筑面积、主体结构不变，建筑风格与周边整体风貌相协调。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一)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二)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第二条第四款 本条例所称历史文化保护区，是指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的文物古迹比较集中，能够比较完整地反映一定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和地方、民族特色的街区、建筑群、村落、水系等。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内的土地利用和各项建设，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旧城改造和新区建设不得影响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的传统风貌和格局，不得破坏历史街区的完整。  第二十六条 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不得擅自迁移或者拆除。因建设工程特别需要而必须对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进行迁移、拆除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规定报批；确需拆除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范围内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对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进行维修的，应当保持其原状风貌，不得任意改建、扩建。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历史文化街区应当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按照下列要求进行保护：  （一）控制街区周边的景观环境，保持街区原有的空间格局与尺度，不得改变街巷肌理；  （二）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内，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原地、原面积、原高度、原式样翻建危房外，不得新建、扩建建（构）筑物；  （三）街区的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风貌保护和视觉景观要求，其高度、形式、体量、色彩和风格应当与街区风貌、特色相协调；  （四）逐步搬迁街区内不符合保护规划、影响传统风貌的工厂、仓库。 |
| 第二十三条【活化利用】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传承和利用，应当坚持以用促保，推进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化。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八）推进活化利用。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加大文物开放力度，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探索农业文化遗产、灌溉工程遗产保护与发展路径，促进生态农业、乡村旅游发展，推动乡村振兴。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 | 《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六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传承与利用，应当坚持以用促保，推进活化利用，传承历史文化。 |
| 第二十四条【整理研究】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当地历史沿革、风物特产、民间文学、传统技艺、民风民俗、传统医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资源的搜集、整理、研究和保护工作。 | **《**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力量，加强对当地的历史沿革、风物特产、传统地名、环境风貌、民风民俗等口述及其他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搜集、整理、研究和保护利用。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力量对流散在民间的传统文化艺术进行挖掘和整理，扶持教育研究机构培养有关专业人才以及名老艺人传徒、授艺。  文化、经贸等有关部门应当扶持具有地方特色的民间传统工艺和民间手艺的整理和研究，保护、利用和发展传统工艺。 | 《陕西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所在地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当地历史沿革、思想学说、风物特产、民间文学、传统技艺、民风民俗、传统医药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资源的搜集、整理、研究和保护工作。 |
| 第二十五条【文化旅游】鼓励充分挖掘历史文化名城内涵，依托历史文化名城资源，开展文化创意、文化体验、休闲旅游、传统手工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等特色经营活动或者公益活动。 |  | 《滁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促进保护对象的合理利用：  （一）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助、依法减免费用等方式鼓励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合理利用；  （二）鼓励整理、挖掘历史文化名城资源，支持利用历史文化名城资源开展文化创意、文化体验、休闲旅游、传统手工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等特色经营活动或者公益活动；  （三）组织开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学术研究、实践创新、文化宣传和教育活动，支持学校开展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相关的实践教育活动；  （四）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将符合条件的历史建筑作为公共场所向社会开放，根据历史建筑的特点引入纪念馆、展览馆、博物馆等文化和服务功能。 |
| 第二十六条【产业引导】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产业引导、控制和禁止目录，支持发展科技创意、数字赋能、文化旅游、特色商贸等现代服务业，提升文化传承、旅游休闲和传统产业发展、居住等功能。  鼓励社会力量合理利用历史资源发展符合保护规划的产业，从事符合产业布局的经营活动。 |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姑苏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产业引导、控制和禁止目录，支持发展科技创意、文化旅游、特色商贸等现代服务业和总部经济，提升文化传承、旅游休 闲和传统产业发展、苏式居住等功能。合理保留、优化提升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事业，满足辖区居民需求。 |
| 第二十七条【补偿机制】市、淮安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补偿制度，通过资金补贴或者其他政策措施，对单位和个人因政府进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而受到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十四）强化奖励激励。鼓励地方政府研究制定奖补政策，通过以奖代补、资金补助等方式支持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开展绩效跟踪评价，及时总结各地保护传承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保护传承工作成效显著、群众普遍反映良好的，予以宣传推广。对在保护传承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城区保护补偿制度，通过资金补贴或者其他政策措施，对单位和个人因政府进行历史城区保护而受到的损失，给予适当补偿。 |
| 第二十八条【兜底条款】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第二十九条【失职渎职】有关人民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淮安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第三十条【改革事项规定】在有关领域和区域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施综合执法，以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接有关职权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  |  |
| 第三十一条【参照执行】本市其他县（区）人民政府，按照本条例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的保护工作。 |  |  |
| 第三十二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XXXX 年XX月XX日起施行。 |  |  |